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2辆经济型新能源轿车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2辆经济型新 能源轿车	2.0 0	240,000.00	台	交通 运输 业	是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辆经济型新能源轿车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国产新能源插电混合动力、5座轿车、排量1.5L、自动挡、轴距≥2700mm、符合成都市上户排放标准、单车裸车官方指导价11万元以上。（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参数页、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或汽车检测报告）、销售宣传彩页原件扫描件其中任一项均可，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车长≥4760mm、电动机总功率≥130kW、电动机总扭矩≥300N.m、整备质量≤1500kg、定速巡航、遥控泊车、360度全景影像、双区独立控制空调、前后驻车雷达、车辆远程寻车。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主城区内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60(含)天内, 交货地点为成都市主城区内。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及供应商垫付税费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方式、验收标准按合同执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质保 \geq 3年或6万公里, 电池质保 \geq 8年或12万公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财政预算资金)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0.001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45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财政预算资金)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0.001/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财政预算资金)的百分之 0.00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财政预算资金）的百分之 0.001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财政预算资金）的百分之0.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合同其他条款：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置内容。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